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 玖 壹 壹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

派容啓榮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經樑一員以國立安徽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潘元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學銘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元任權理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志梅署浙江省漁業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琮為浙江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裕鼎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承澤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乾一員以安徽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敬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濤一員以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人祥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建隆為湖南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國鈞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皖生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甯鴻賓為山西省經濟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恆山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寶善、李春華二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存珍一員以河南省專用電話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蒲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成印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篤為甯夏省銀川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蒸民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環一員以上海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祖淮一員以漢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寄良為徐州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宏署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金書為南昌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禮周為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廣源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四川省保安處人事室主任修梅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唐遠鵬為福建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治仁為福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九八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劍」，乞示遵由。

原具呈人吳光球

呈件均悉。查該員因銓敘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劍」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及像片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即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應將重要證明資格文件檢呈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併仰遵照。此批。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請緝機關
胡必明	男	三	清遠			通緝			廣東省	司法廳
楊華同	吳亦溪					通緝			廣東省	司法廳
吳安同	同					通緝			廣東省	司法廳
歐陽同	元惠州					通緝			廣東省	司法廳





